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以最新公布年度为准）的投标人优先。(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b. 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p>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5 分</p> <p>主要人员：25 分</p> <p>业绩：10 分</p> <p>履约信誉：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固定费率×100（如：评标价=60%×100=60）</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
-------	-------------	---

序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基本合理、透彻，总体设计思路基本科学、合理、经济得 9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较合理、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科学、合理、经济得 9-12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合理、透彻，总体设计思路科学、合理、经济得 12-15 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基本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基本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得 9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较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较合理得 9-12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充分，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合理得 12-1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 3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较完整、清晰，计划安排较合理得 3-4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完整、清晰，计划安排合理得 4-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 3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得力得 3-4 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得力得 4-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p>后续服务的安排基本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得力得3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得3-4分；</p> <p>后续服务的安排完善、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得4-5分。</p>
2.2.4 (2)	主要 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与技术总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p>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p> <p>①每增加1项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改（新）建、养护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或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设计项目业绩加2分；</p> <p>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加2分；</p> <p>注：</p> <p>1、上述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满足①或②要求中其中一条即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每人最多加2分，本条满分10分。</p> <p>2、项目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业绩要求须按照须知前附表3.5条规定提供评审材料。</p>
			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满足基本要求得9分；</p> <p>①每有一个分项负责人增加1项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1个一级及以上公路改（新）建、养护大（中）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或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道路设计项目业绩加2分；</p> <p>②每有一个分项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注：</p> <p>1、上述要求分项负责人满足①或②要求中其中一条即可，每个分项负责人每人最多加2分，本条满分15分。</p> <p>2、分项负责人业绩要求须按照须知前附表3.5条规定提供评审材料。</p>
2.2.4 (4)	其他 因素	20	业绩	10	<p>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增加一项符合基本要求的业绩加2分，本条满分10分。</p> <p>注：项目业绩要求须按照须知前附表3.5条规定提供评审材料。</p>
			履约信誉	10	<p>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022年度评价不低于A的加4分，本条满分10分。</p>

2.2.4 (3)	评标 价	10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分值。E1=0.5，E2=0.25。评标价最低得 0 分。</p>
--------------	---------	-----	--